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人字〔2018〕42号

关于夏俊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夏俊文同志任金坛西城实验幼儿园园长、金坛九洲里幼儿园园长，免去金坛区春风幼儿园园长职务；

韦旭芳同志任金坛区翠园实验幼儿园园长、金坛岸头佳园幼儿园园长；

任夕梅同志任金坛区虹桥幼儿园园长；

沈国梅同志任金坛东方新都幼儿园园长；

曹俊芳同志任金坛东城实验幼儿园园长，免去金坛区指前镇中心幼儿园园长职务；

徐玲同志任金坛区春风幼儿园副园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金坛区实验幼儿园副园长职务；

王燕同志任金坛区指前镇中心幼儿园副园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金坛区春风幼儿园副园长职务；

王莉同志任金坛西城实验幼儿园副园长；

蒋莹同志任金坛九洲里幼儿园副园长；

吴媛同志任金坛区翠园实验幼儿园副园长、金坛岸头佳园幼儿园副园长，免去金坛区虹桥幼儿园副园长职务；

夏晔同志任金坛东方新都幼儿园副园长；

汤雪雁同志任金坛区新城实验幼儿园副园长，免去金坛区翠园实验幼儿园副园长职务；

曹云凤同志挂任职金坛区实验幼儿园副园长。

特此通知。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2018年11月26日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26日印发
